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千帆、张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经贵州证监局检查，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公司成立整改专项小组，对照函件内容逐项梳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有序

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并及时就整改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自觉接受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全体股东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